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范令君、杨成仲、黄洪云、孟令智、蒲朝斌、李勇平、何勇、邹有水、魏凯、周静、李林保合计 11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成都市克莱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95.22%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经核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签章页）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